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0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0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2人调整为3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据此，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特提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杨文良先生、耿斌先生、宋晓梅女士和王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关于补选杨文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补选耿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补选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补选王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恒先生和刘远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为：

1) 审议《关于补选刘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关于补选刘远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26日（周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0日

附件：

简 历

一、非独立董事

杨文良：中国国籍，男，汉族，1966 年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物理系，历任国营第七九七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北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 798 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主任。2016 年，挂职任重庆市璧山区副区长。曾任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副主席，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副主任，第十届北京市政协常委，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十三届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工业组秘书长。杨文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耿斌：中国国籍，男，1981 年生，2004 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大兴水利工程公司、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2017 年 9 月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期策划部副经理，现任职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耿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宋晓梅：中国国籍，女，1983 年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 年入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融资部工作，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宋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葳：中国国籍，女，1978年出生，汉族，200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士，2012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任北京博大兴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2008年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2018年任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副经理，2020年任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刘桓：中国国籍，男，1955年生，1982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8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系副主任、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2011年2月起，任国务院参事。刘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远立：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拥有美国居留权，哈佛大学卫生管理学硕士，明尼苏达大学卫生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执教20年并创立哈佛中国医疗卫生交流中心，领导了中国卫生高官高管培训和中美健康峰会等重要项目。目前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和执行院长，中国老年保健协会会长。刘远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